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粮农组织 2009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3-6 日，智利圣地亚哥

###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 提请缔约方：

- 审议并通过《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
- 注意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成果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就进一步支持《协定》及补充文书的实施提供指导。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z809

## I. 引言

1. 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六部分规定了发展中国家实施《协定》的特殊要求，并通过《协定》缔约方成立的特设工作组（以下简称“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该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由2017年5月29日至31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协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sup>1</sup>。

## II.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成果

2. 《协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结束后，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3.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至2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在第一次会议上，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建议，通过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提供的支持应当考虑三个主要领域，即法律与政策、制度架构与能力建设需要、运行与程序，并且这些领域应当结合考虑。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还强调未来在《协定》第六部分下成立的援助基金所支持的活动与粮农组织支持《协定》实施的全球发展计划之间具有重要关联。前者的受益者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后者也支持非缔约方。

4.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审查并修改了《协定》第六部分项下的供资机制，并提请各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列于附录1的《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职责范围草案。

5.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至6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在此次会议上，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审查了第一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关于所推荐的《协议》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职责范围，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表示，专家小组审查申请时采用的标准和重点需要更加明晰，并就援助基金下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提出了建议。

6.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指出，针对《协定》的实施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当避免重复，并赞赏粮农组织为开发全球能力建设门户网站所付出的努力。该门户网站将设在粮农组织下。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指出，该门户网站将提供相关捐助方、双边和多边项目、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举措的相关信息，目的是及时公布所有相关举措，促进相关计划、项目和机制之间的协同、互补与交流，同时避免措施之间的重合与重复。

---

<sup>1</sup> 见 PSMA/2019/Inf.7 文件附录 F。

### III. 粮农组织支持《协定》及补充国际文书的实施 以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全 球发展计划

7. 2017年，粮农组织启动了全球发展计划，支持《港口国措施协定》及补充文书的实施。该计划旨在为国家、区域和全球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工作做出贡献。该计划是一个总体框架，粮农组织及其发展伙伴在此框架内制定和激发统一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支持港口国措施的实施。目前，该计划包含十个项目，资金总额超过1500万美元，资金来自欧盟、冰岛、挪威、韩国、西班牙、瑞典和美国。

8. 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否《协定》缔约方，都可从计划中受益。计划活动包括：

- (a) 评估有无必要加强港口国、船旗国、沿海国和市场国责任方面的国家法规、制度架构以及监测、管制和监督体系与运行，包括为相关措施的实施起草国家战略和路线图；
- (b) 支持相关渔业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或审查；
- (c) 为加强监测、管制和监督制度、体系和运行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区域协调与合作机制实现；
- (d) 改善船旗国表现，实施市场准入措施，如渔获登记和可追溯制度；
- (e) 开发和实施有关培训、能力建设和运行的支持材料与计划；
- (f) 开发和实施全球信息系统，支持《港口国措施协定》的实施，包括《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港口国措施协定》全球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以及支持《港口国措施协定》实施的全球信息交流机制等；
- (g) 为参加《港口国措施协定》相关会议提供差旅费支持，包括缔约方会议和下设工作组会议，以及《全球记录》的会议。

9. 关于该计划在国家一级的实施，自2016年6月5日《协定》生效以来，粮农组织已经支持了29个沿海国制定能力建设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实施《协定》和补充国际文书，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自《协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以来，已经制定了23个这样的战略。目前已经或正在向16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内政策与法规方面的支持，确保其符合《协定》的要求。已经或正在向8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运行及监测、管制和监督方面的支持，以确立与《协定》一致的程序和体系。此外，来自11个国家的37名官员接受了国际渔业法方面的法律培训，来自7个国家的24名官员接受了关于监测、管制和监督及港口检验程序的培训。最后，有四个国家从国家一级的《协定》

研讨会中受益。各国从上述援助中受益的具体情况见附录 2。

#### **IV. 建议各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10. 提请缔约方：

- 审议并通过《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
- 注意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成果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就进一步支持《协定》及补充文书的实施提供指导。

## 附录 1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  
《港口国措施协定》第六部分项下供资机制  
职责范围草案**

## **I. 背景和范围**

1. 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21条要求《协定》各缔约方（以下简称“缔约方”）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为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确定法律依据和地位方面的能力；促进其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宣传如何有效制定和实施港口国措施；以及与相关国际机制合作，促进提供援助，帮助其加大制定和实施港口国措施的力度。

2. 《协定》第21条进一步要求各缔约方合作，共同制定适当的供资机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该协定。除其他事项外，供资机制应被具体用于：制定国家和国际港口国措施；发展和提高各项能力，包括监测、管制和监督能力，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港口管理、检验、执法和法律人员开展培训；与港口国措施相关的监测、管制、监督和履约活动，包括获取技术和设备；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其因按《协定》采取行动而引发的争议。

3. 供资机制应包含与设立援助基金相适应的捐款计划，以支持实现第17段提到的援助目的，包括通过由粮农组织管理的项目和计划实现此类目标。

## **II. 援助基金**

4. 在《协定》第21条下设立援助基金，以协助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该协定。

5. 援助基金将是《协定》第21条所述援助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对其他援助来源的补充。

### **援助基金的管理**

6. 粮农组织应按照其《财务条例》及其他适用条例管理援助基金，并承担基金的执行办公室职责。

7. 粮农组织应确保其在会计、审计、内部监控和采购领域应用的各项标准在保证

程度上与国际上认可的各项标准相等同。

8. 在管理援助基金时，粮农组织应借鉴其在管理其他援助基金尤其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的各项援助基金时所总结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9. 在本援助基金下，粮农组织应酌情与任何具有类似活动的协定实现互惠互利，包括结合有关宣传和实施《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条款的协定》及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活动。

10. 按照《协定》第21条第6款成立的特设工作组将负责监督援助基金的实施，并酌情定期向缔约方汇报实施进展和提出建议。

### **捐款**

11. 粮农组织邀请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援助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款。此类捐款可交存将由粮农组织设立和管理的信托基金，援助工作应按下述条款进行。

12. 在援助基金框架内，依据与捐助方共同商定的项目和计划目标，自愿财政捐款也可用于资助一个或多个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特定区域实施《协定》的具体项目和计划。

### **援助的申请**

13. 任何单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可向援助基金提出援助申请。援助申请也可由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协定应此类缔约方请求代表其提交。

1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援助申请应以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官方信函的形式提交。由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协定代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援助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该缔约方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确认该申请系代表其提交的官方信函。

15. 差旅援助申请应提交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并应在该援助所涉会议或活动开始前至少一个月提出。其他类型活动的援助申请应在计划活动开始前至少四个月提出。

16. 援助申请应说明援助事项如何与《协定》的落实工作相关，并描述项目/支出的预期结果及预计费用的分项明细。

### **援助目的**

17. 援助目的是为了根据《协定》第21条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各项要求：

(a) 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便根据《协定》条款和国际法律制定用于实施

---

有效港口国措施的法律依据。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相关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协定开展的有关实施港口国措施的会议和活动。

此类援助可包括向参加相关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协定活动的代表，包括技术专家提供差旅费等费用，还可酌情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c)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相关全球性组织举行的关于港口国措施的会议提供差旅费补助，还可酌情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此类援助申请应详细说明相关会议与《协定》落实工作有何关系。

(d)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援助、技术援助和面向港口管理、检验、执法和法律人员的培训。

(e) 开展与港口国措施相关的监测、管制和监督及履约活动，包括获取技术和设备。

(f) 促进交流有关《协定》实施的信息和经验。

(g)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在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条款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审议援助申请、提供援助及相关条件**

18. 粮农组织应与各缔约方协商，设立一个由具备最高专业地位、独立和公正的专家以个人身份组成的小组，负责审查援助申请，并就每项申请应获得的援助提供建议。该小组还应包含两名来自缔约方的正式代表。这两名代表由特设工作组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一名代表应当是援助基金的捐助方。

19. 应按收到援助请求的顺序对其加以审议，不得耽搁。

20. 若请求提供的援助与第17段第(b)和(c)分段所述的差旅费相关，则粮农组织可以自行就申请做出决定，不必提交专家小组审议。用于此类援助的最高额应为任何特定时期内可用资金额的60%。

21. 应依据援助基金目的、《协定》的条款、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援助需求及可用资金来审议申请和做出决定，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援助应在公正的基础上提供。在审议申请时还应评估当前是否存在任何可用的替代援助来源。与援助基金提供援助有关的所有决定均应考虑援助基金的规模及其使用应具备成本效益的要求。

22.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应在考虑第18段所述专家小组的建议后作出关于由援助基金提供援助的决定，粮农组织应按照本职责范围第18段至20段的规定，迅速提供援助。



23. 申请人只能将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用于申请中所指明的目的。
24. 若申请人希望将此类援助用于申请书中所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则申请人应提交一份修订的援助申请。修订后申请的提交和审议应符合本职责范围的规定。
25. 若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未被申请人用于批准的用途，则申请人应尽快通知粮农组织，并立即采取措施向粮农组织返还该援助资金。如不遵守这些要求，则将影响其此后提交的任何援助申请的审批决定。
26. 援助接受人应向粮农组织提供一份标准格式的报告，概述获批资金的目的和成果。若未及时提供此报告，则将影响其此后提交的任何援助申请的审批决定。

### **III. 报告**

27. 粮农组织应向按照《协定》第21条第6款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交援助基金活动报告，包括该基金的捐款收入和支出的财务报表。有关第3段和第12段所述项目和计划的附加报告，应根据相关捐助方可能设定的任何具体汇报要求予以提供。

### **IV. 修订和审查**

28. 若确有需要，特设工作组可就此职责范围提出修改建议。
29. 特设工作组应定期审查援助基金的活动，包括各个项目和计划，以评估和评价按照本职责范围所提供援助的成效。

### **V. 信息公开**

30. 粮农组织应在其网站上刊登有关援助基金的信息，包括项目和计划详情、申请要求和程序、已提供的援助，以及其他相关网站的链接。粮农组织还应探索如何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协定、多边捐助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来提高对援助基金的捐款和认知度。



国家	过去及当前与《港口国措施协定》相关的能力建设支持												
	《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国家战略和路线图		国内立法/政策支持		国内监测、管制和监督援助		法律培训			监测、管制和监督/港口检验培训		
	是/否	是/否	研讨会日期	是/否	日期	是/否	日期	是/否	日期	参加人数	是/否	日期	参加人数
缅甸	✓	✓	2017年10月										
纳米比亚	✓	✓	2018年5月					✓	2018年7月	4			
帕劳	✓	✓	2017年8月										
巴拿马	✓	✓	2019年2月								✓	2018年6月	3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进行中	✓	2018年9月	6			
秘鲁	✓	✓	2019年2月	✓	进行中	✓	2019年7月				✓	2018年6月	3
菲律宾	✓	✓	2019年4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2019年4月	✓	2018年11月			✓	2018年7月	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2018年2月										
所罗门群岛								✓	2018年9月	3			
索马里	✓	✓	2017年4月										
南非	✓	✓	2017年2月										
斯里兰卡	✓			✓		✓	进行中	✓	2018年9月	4			
苏丹	✓	✓	2017年10月	✓	2019年7月			✓	2018年9月	4			
泰国	✓	✓	2017年9月										
汤加	✓	✓	2017年11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018年9月	✓	进行中	✓	2019年7月						
瓦努阿图	✓	✓	2017年10月					✓	2018年9月	2			
<b>缔约方合计</b>	<b>29</b>	<b>26</b>		<b>11</b>		<b>6</b>		<b>7</b>		<b>25</b>	<b>7</b>		<b>24</b>
<b>非缔约方合计</b>	<b>9</b>	<b>3</b>		<b>5</b>		<b>2</b>		<b>4</b>		<b>12</b>	<b>0</b>		<b>0</b>
<b>总计</b>	<b>38</b>	<b>29</b>		<b>16</b>		<b>8</b>		<b>11</b>		<b>37</b>	<b>7</b>		<b>24</b>

表 2. 国家一级《协定》研讨会

国家	《港口国措施协定》 国家研讨会	日期
韩国	✓	2018年1月
俄罗斯联邦	✓	2019年3月
新加坡	✓	2016年5月
乌克兰	✓	2017年12月
总计	4	